

104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普通考試

稅務法規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依下列情況分述之:(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個人以實物捐贈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應如何計算?
- (二)個人直接捐贈立案之私立學校，其可由所得扣除之捐贈限額之標準為何?
- (三)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金會捐贈給特定私立學校，其可由所得扣除之捐贈限額之標準為何?
- (四)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金會捐贈給不特定之私立學校，其可由所得扣除之捐贈限額之標準為何?
- (五)最低稅負制對實物捐贈有何規定?

〈答〉

- (一)所得稅法第17條對個人以實物捐贈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規定如下：
 - 1.個人以實物捐贈政府，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 2.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 (二)個人直接捐贈立案之私立學校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20%。
- (三)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給特定私立學校，可由所得扣除之捐贈限額，根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個人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法96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四)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給不特定私立學校，可由所得扣除之捐贈限額，根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個人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五)最低稅負制對實物捐贈之規定
適用最低稅負制之個人有非現金捐贈扣除額，須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其理由如下：
 - 1.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根據納稅資料分析，非現金之捐贈往往成為納稅人從事租稅規劃並用以規避稅負之管道。
 - 2.依據92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統計，部分高所得者，其所得總額約274億元中，申報非現金捐贈扣除金額達167億元，亦即透過非現金捐贈管道使60%之所得無須納稅，顯示高所得者利用捐贈規避稅負情形不容忽視。

〈請參閱功名稅法講義第三章綜合所得稅及第四章之最低稅負制〉

【試題評析】

每逢重大災害事件發生，國人總是樂於捐款助人，尤其數月以前，發生慈善團體對善心人士之善款是否妥善運用之討論，成為本題之出題背景。我國綜合所得稅對個人捐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扣除規定，散見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捐贈扣除額，以及包括私立學校法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特別法，本題應可測出考生對相關法律規定之熟悉程度。

二、若A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B開立之發票，請依下列情況分述之：

(一)如有進貨事實，稅法對於A進貨人、B發票開立者的相關處理為何?(15分)

(二)如無進貨事實，稅法對於A進貨人、B發票開立者的相關處理為何?(10分)

〈答〉

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37號解釋意旨，財政部83/07/09台財稅第831601371號函，對於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應視情節，分別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有進貨事實

1.A進貨人部分，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以行為罰。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依據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納稅義務人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2.B發票開立者，如該銷項營業稅已依規定繳納，並無逃漏行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以行為罰。

(二)無進貨事實

1. A進貨人部分，

以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係屬虛報進項稅額，並逃漏稅款，該虛報進項之營業人除應依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論處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涉及前揭違反法令情事，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亦可免予處罰。

2. B發票開立者，

營業人無銷貨事實而開立發票，如該虛報之銷項營業稅已依規定繳納，並無逃漏行為，不應追補稅款

及處罰，惟如營利事業從事發票對開等不當之財務操作，並作不實之財報以欺瞞銀行及社會大眾等，已造成稅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核課的不正確性，B營業人以虛開統一發票方式，增加A進貨人之進項金額，藉以減少其應納之營業稅，是其虛報之進項金額，經進、銷項稅額相抵後，已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除補徵營業稅額外亦要負擔巨額之罰鍰，另外倘涉及刑責上應受刑事處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請參閱功名稅法講義第二章稅捐稽徵法、第四章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及第五章營業稅法 〉

【試題評析】

實務上常發生部分營業人在進貨或支付各項費用時，僅要求供應商提供統一發票，並未察看是否確為實際供應商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致使部分不肖供應商認有機可乘，而交付其他營業人之統一發票，該等不肖之供應商已涉及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除侵蝕國家稅收並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刑法，連帶使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之買受人，亦因違反稅法規定一併受罰。本題就是針對實務上常發生之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違章案件作為出題方向，考生須熟悉實務運作才能完整答題獲得高分。

▲ 本項考場解題作業僅針對申論題部份提供參考解答，測驗題部份請參照考選部稍後公佈之解答 ▲